关于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10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或“申报会计师”）作为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盛诺基”或“公司”或“发行人”）的申报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逐条回复如下：

问题 2

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与同时期增资价格差异较大，差异主要是优先股拥有的清算条款和赎回条款的影响导致。发行人根据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计算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优先清算条款和赎回条款的具体内容，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案例，说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与拥有优先权利的增资价格差异程度的合理性。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优先清算条款和赎回条款的具体内容，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案例，说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与拥有优先权利的增资价格差异程度的合理性。

（一）同时期投资人增资条款中优先清算条款和赎回条款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历史上进行多轮融资，各轮融资都包含优先清算条款和赎回条款，并根据最新一轮融资协议进行调整。

根据 2019 年 E2+轮股东协议（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签署的最后一份股东协议），优先清算条款和赎回条款（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已由相关投资人股东通过补充协议及确认函的方式予以终止）的内容如下：

1、优先清算条款

（1）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在公司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和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E2 轮投资方、E2+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取得相当于其取得所持股权支付的全部对价，以及经董事会决议批准的应向 E2 轮投资方、E2+轮投资方支付但尚未支付的红利（合称为“E2 轮优先清算额”）。若公司的资金或资产不足以全额支付 E2 轮投资方、E2+轮投资方的 E2 轮优先清算额，则应按照各 E2 轮投资方、E2+轮投资方的相对持股比例在所有 E2 轮投资方及 E2+轮投资方之间进行分配。

在 E2 轮投资方、E2+轮投资方的 E2 轮优先清算额得到足额支付之后，E1 轮投资方有权取得相当于其为 E1 轮投资方支付的投资金额以及经董事会决议批准的应向 E1 轮投资方支付但尚未支付的红利（“E1 轮优先清算额”），若公司的资金或资产不足以全额支付 E1 轮投资方的 E1 轮优先清算额，则应按照各 E1 轮投资方的相对持股比例在所有 E1 轮投资方之间进行分配。在 E1 轮投资方的 E1 轮优先清算额得到足额支付之后，D 轮投资方有权取得相当于其为 D 轮投资方支付的投资金额以及经董事会决议批准的应向 D 轮投资方支付但尚未支付的红利（“D 轮优先清算额”），若公司的资金或资产不足以全额支付 D 轮投资方的 D 轮优先清算额，则应按照各 D 轮投资方的相对持股比例在所有 D 轮投资方之间进行分配。在 D 轮投资方的 D 轮优先清算额得到足额支付之后，C 轮投资方有权取得相当于其为 C 轮投资方支付的投资金额以及经董事会决议批准的应向 C 轮投资方支付但尚未支付的红利（“C 轮优先清算额”），若公司的资金或资产不足以全额支付 C 轮投资方的 C 轮优先清算额，则应按照各 C 轮投资方的相对持股比例在所有 C 轮投资方之间进行分配。在 C 轮投资方的 C 轮优先清算额得到足额支付之后，B 轮投资方有权取得相当于其为 B 轮投资方支付的投资金额以及经董事会决议批准的应向 B 轮投资方支付但尚未支付的红利（“B 轮优先清算额”），若公司的资金或资产不足以全额支付 B 轮投资方的 B 轮优先清算额，则应按照各 B 轮投资方的相对持股比例在所有 B 轮投资方之间进行分配。

在 B 轮投资方的 B 轮优先清算额得到足额支付之后，A-2 轮投资方有权取得相当于其为 A-2 轮投资方支付的投资金额以及经董事会决议批准的应向 A-2

轮投资方支付但尚未支付的红利（“Ａ-2 轮优先清算额”），若公司的资金或资产不足以全额支付 A-2 轮投资方的 A-2 轮优先清算额，则应按照各Ａ-2 轮投资方的相对持股比例在所有Ａ-2 轮投资方之间进行分配。在Ａ-2 轮投资方的Ａ-2 优先清算额得到足额支付之后，A-1 轮投资方有权取得相当于其为 A-1 轮投资方支付的投资金额以及经董事会决议批准的应向 A-1 轮投资方支付但尚未支付的红利（“A-1 轮优先清算额”），若公司的资金或资产不足以全额支付 A-1 轮投资方的 A-1 轮优先清算额，则应按照各 A-1 轮投资方的相对持股比例在所有 A-1 轮投资方之间进行分配。在 A-1 轮投资方的 A-1 轮优先清算额得到足额支付之后，Ａ轮投资方有权取得相当于其为Ａ轮投资方支付的投资金额以及经董事会决议批准的应向Ａ轮投资方支付但尚未支付的红利（“Ａ轮优先清算额”），若公司的资金或资产不足以全额支付 A 轮投资方的Ａ轮优先清算额，则应按照各Ａ轮投资方的相对持股比例在所有 A 轮投资方之间进行分配。

（2）在 E2 轮及 E2+轮、E1 轮、D 轮、C 轮、B 轮、A2 轮、A1 轮以及 A 轮投资方获得足额支付以上优先清算额后，任何剩余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公司资金和资产将按各股东届时的持股比例在所有股东之间进行分配。

（3）在视同清算情形下，各方应根据实际清算时分配的原则和比例，就视同清算情形下各方的收益分配应依（1）至（2）约定分配，除非创始股东、表决权过半数普通股股东、表决权过半数 A 轮、A1 轮及 A2 轮投资方共同投票、表决权过半数 B 轮投资方、表决权过半数 C 轮投资方、表决权过半数 D 轮投资方、表决权过半数 E1 轮投资方，及合计表决权过半数的 E2 轮投资方和 E2+轮投资方达成一致决定。视同清算情形包括：1）公司与其他任何非上市或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或实体进行兼并、重组、股权购买或合并的任何交易（"并购重组"），并且并购重组发生前持有公司股权或其他有投票权的证券（如有）的个人或机构，在该等并购重组交易之后所拥有或控制的有投票权的证券（包括股权和其他有投票权证券（如有）少于并购重组后存续公司发行在外全部有投票权的证券之 50%；或 2）公司出售或转让其全部资产或绝大部分资产。上述所列视同清算情形不包括：（A）为合格 IPO 之目的，公司为达到合格 IPO 规定之条件所进行的相关重组或资产出售及转让行为；以及（B）强制出售权所列的情形: 如果公司在合格 IPO 前收到善意收购（I）公司所有股权，或（II）公

司（包括其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重大资产的情况下，并且 E2 轮投资完成后公司的估值不低于 80 亿（捌拾亿）人民币，则经过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的董事（包括各轮投资方股东委派的所有董事）、A 轮、A-1 轮、A-2 轮投资方共同所持表决权过半数、B 轮投资方所持表决权过半数、C 轮投资方所持表决权过半数、D 轮投资方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E1 轮投资方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E2 轮投资方及 E2+轮投资方合计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各投资方应同意共同出售其股权。当公司全体股东共同出售其股权时，不应被视为 2.7 条所述的视为清算的情形，公司股东获得的全部购买款应在出售股权的股东间按其届时的持股比例分配。在强制出售权启动时，在同等条件下，创始股东有优先购买上述股权的权利。

（4）若根据届时适用法律的要求，公司剩余财产必须按照各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则各股东应保证 E2 轮投资方、E2+轮投资方、E1 轮投资方、D 轮投资方、C 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A-2 轮投资方、A-1 轮投资方、A 轮投资方获得上述规定的各自的优先清算额，即相关方应以其所获得分配的剩余财产为限按照各投资方股东所应取得的优先清算额依次对 E2 轮及 E2+轮投资方、E1 轮投资方、D 轮投资方、C 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A-2 轮投资方、A-1 轮投资方、A 轮投资方进行足额补偿。

2、赎回条款

除依下述规定之外，投资方股权不应被回购。如果 E2 轮、E2+轮、E1 轮、D 轮、C 轮、B 轮、A-2 轮、A-1 轮及/或 A 轮投资方同时行使其依据本条享有的回购权，且当日公司的合法资产或资金不足以支付所有回购款时，公司应在法律允许下，按照各个投资方相对持股比例向各投资方支付回购款。

（1）各轮投资方回购选择权

如果公司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 IPO（“回购事项”），各轮投资方均有权要求公司回购其全部或部分股权。各 E2 轮投资方、E2+轮投资方均有权单独行使回购权；各 E1 轮投资方均有权单独行使回购权；各 D 轮投资方均有权单独行使回购权；半数及以上 C 轮投资方表决权通过或书面同意时，C 轮投资方才能行使回购权；三分之二（2/3）及以上 B 轮投资方表决权通过或书面同意时，B 轮投资方才能行使回购权；A-2 轮投资方表决权通过或书面同意时，A-2 轮投资方才能行使回购权；四分之一（1/4）及以上 A-1 轮投资方表决权通

过或书面同意时，A-1 轮投资方才能行使回购权；半数及以上的 A 轮投资方表决权通过或书面同意时，A 轮投资方才能行使回购权。

除上述回购事项外，如盛诺基关联公司在阿可拉定Ⅲ期临床启动后（牵头单位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八一医院的伦理批件均收到，以两者中的后收到的时间作为Ⅲ期临床启动时间）的三年内未能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对于阿可拉定原料药及软胶囊的有条件批准上市的正式通知，E1 轮投资方可行使回购权。但经半数及以上 E1 轮投资方表决权通过或书面同意时，E1 轮投资方才能行使本款所述回购权。

各轮投资者应通过书面形式向公司要求（“投资方回购要求”）回购各轮投资方股权的部分或全部（“投资方回购权”）。各轮投资方应向公司提交书面回购申请（以亲自送达或邮寄的形式），在收到各轮回购要求后，公司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所有记录在案的各轮投资方发布通知，通知送达方式和地址以本协议第 11.1 条的约定为准。该通知应当列明各轮投资方选择行使回购权、列明回购日期并要求所有要求回购的各轮投资方在计划的回购日向公司上交出资证明书或股东证书（如有）。回购应按法律规定的程序自回购通知发出之日开始进行。要求回购的投资者委派的董事应辞去董事职位，被回购股权的股东，应从股东名册中删除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和工商登记。自前述回购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如果公司按照回购价向各轮投资方全额支付各轮回购款，该轮投资方因被回购的股权对应的所有权利终止（没有获得回购价款的除外）。

如 E2 轮投资方、E2+轮投资方、E1 轮投资方、D 轮投资方向公司行使投资方回购权，在 E2 轮、E2+轮、E1 轮、D 轮投资方回购要求提出后的 6 个月内，若公司未履行回购义务（包括无法获得政府审批）或未能全额支付 E2 轮、E2+轮、E1 轮、D 轮投资方股份回购款，则 E2 轮、E2+轮、E1 轮、D 轮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在 E2 轮、E2+轮、E1 轮、D 轮投资方提出股份回购要求的 6 个月内回购 E2 轮、E2+轮、E1 轮、D 轮投资方所持有公司股份或支付剩余 E2 轮、E2+轮、E1 轮、D 轮投资方回购款。如公司或创始股东延期支付股份回购款，则在逾期付款期间，公司或创始股东应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比例向 E2 轮、E2+轮、E1 轮、D 轮投资方支付违约金，但是若因政府不审批公司的回购申请导致的回购延迟无需支付违约金。

如果公司及/或创始股东无法履行回购承诺，则投资方股东有权联系有意购买投资方股东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权的第三方（为免疑义，包括公司外部有意受让的任何第三方）进行股权转让，但除 E1 轮投资方、E2 轮投资、E2+轮投资方外的其他投资方股东应在第三方购买其所持公司股权前 60 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及创始股东拟进行的股权交易价格，创始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在同等条件及价格下优先购买，创始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未在投资方股东依据本条约定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优先购买的，投资方股东转让给公司外部有意受让的第三方的，公司及创始股东有义务协助投资方股东完成股权转让所需全部手续。

E2 轮投资方、E2+轮投资方、EI 轮投资方、D 轮投资方、C 轮投资方、 B 轮投资方、A-2 轮投资方、A-1 轮投资方、A 轮投资方同时行使回购权时，公司及/或创始股东应按 E2 轮投资方、E2+轮投资方、E1 轮投资方、D 轮投资方、C 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A-2 轮投资方、A-1 轮投资方、A 轮投资方届时相对持股比例支付回购款。为避免异议，如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 IPO，则投资方股东无权行使本条所述的回购选择权。

（2）E2 轮投资方、E2+轮投资方回购价

E2 轮投资方、E2+轮投资方的回购价格应等于各个 E2 轮投资方、E2+轮投资方取得其所持公司股权支付的全部对价乘以（1+0.12M），扣除公司向相关 E2 轮投资方、E2+轮投资方声明并已实际支付的分红（如有）（“E2 轮回购价”）。本条中，M 是指 E2 轮投资完成之日至 E2 轮回购价款支付日所经过的日历天数除以 360。

（3）E1 轮投资方回购价

E1 轮投资方的回购价格应等于各个 E1 轮投资方取得其所持公司股权支付的全部对价乘以（1+0.12M），扣除公司向相关 E1 轮投资方声明并已实际支付的分红（如有）（“E1 轮回购价”）。本条中，M 是指 E1 轮投资完成之日至 E1 轮回购价款支付日所经过的日历天数除以 360。

（4）D 轮投资方回购价

D 轮投资方的回购价格应等于各个 D 轮投资方的 D 轮投资金额乘以（1+0.12M），扣除公司向 D 轮投资方声明并支付的分红（“D 轮回购价”）。本条中，M 是指 D 轮交割日至回购日所经过的日历天数除以 360。

（5）C 轮投资方回购价

C 轮投资方的回购价格应等于各个 C 轮投资方的投资金额（经资本结构调整后）乘以（1+0.15M），扣除公司向 C 投资方声明并支付的分红（“C 轮回购价”）。本条中，M 是指 C 轮交割日至回购日所经过的日历天数除以 360。

（6）B 轮投资方回购价

B 轮投资方的回购价格（“B 轮回购价”）应等于以下两者之和：（1）各个 B 轮投资方投资金额乘以（1.08）N；（2）累积未向 B 轮投资方发放的分红。本条中，N 是指 B 轮交割日至回购日所经过的日历年数。

（7）A-2 轮投资方回购价

A-2 轮投资方的回购价格（“A-2 轮回购价”）应等于 A-2 轮投资金额（经资本结构调整）加上 IRR（内部报酬率）的 10%并扣除所有向 A-2 投资方声明并支付的分红。

（8）A-1 轮投资方回购价

A-1 轮投资方的回购价格（“A-1 轮回购价”）应等于 A-1 轮投资金额（经资本结构调整）加上 IRR（内部报酬率）的 10%并扣除所有向 A-1 投资方声明并支付的分红。

（9）A 轮投资方回购价

A 轮投资方的回购价格（“A 轮回购价”）应等于 A 轮投资金额与累积未向 A 轮投资方发放的分红之和。

因此，上述各轮投资方获得的优先级次逐轮降低，最后至普通股股东，于股份支付授予日上述各轮优先股和普通股的公允价值体现各轮股东所享有的权利不同，各轮优先股及普通股在股份授予日当天的评估公允价值如下所示:

序号	股权激励时间	普通股加权平均股价（美元/注册资本）	A 轮投资方（美元/注册资本）	A-1 轮投资方（美元/注册资本）	A-2 轮投资方（美元/注册资本）	B 轮投资方（美元/注册资本）	C 轮投资方（美元/注册资本）	D 轮投资方（美元/注册资本）	E1 轮投资方（美元/注册资本）	E2+轮投资方（美元/注册资本）	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元/注册资本）	实际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1	2017 年 9 月 30 日	4.74	6.14	6.65	6.91	7.21	7.90	10.77	12.53	-	32.64	第七次增资 101.66 元
2	2019 年 4 月 16 日	6.75	7.91	8.45	8.76	9.07	9.79	12.41	13.65	14.35	45.46	第八次增资 118.21 元
3	2019 年 4 月 30 日	6.75	7.91	8.45	8.76	9.07	9.79	12.41	13.65	14.35	45.46	第八次增资 118.21 元
4	2019 年 10 月 15 日	6.75	7.91	8.45	8.76	9.07	9.79	12.41	13.65	14.35	45.46	第八次增资 118.21 元

注：第七次增资即 E1 轮增资，第八次增资即 E2 轮和 E2+轮增资。

（二）发行人根据股权分配模型定价模型计算优先股和普通股公允价值的相关案例

1、发行人通过股权分配模型计算各轮融资股东的股份（“优先股”）与普通股的价值，通过对每种情形发生概率的估计以加权平均的计算方式确定评估基准日（授予日）的普通股价值。公司的股权价值基于三种不同的方案被分配到优先股和普通股，这三种方案分别是：首次公开募股（IPO）方案、清算方案和赎回方案。在得出普通股的公允价值后，发行人按照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计算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

具体计算流程如下：

A、采用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法对评估基准日（授予日）的企业价值进行估算，以一个能同时反映当前市场要求的收益率和投资固有风险的折现率将未来年度的自由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以此得出估算的企业价值。折现率基于估计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按资本结构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

B、在企业价值的基础上，对溢余现金、其他非经营性资产和其他非经营性负债进行调整，计算得出未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的股权价值。在未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的股权价值的基础上进行股权价值分配，将公司的整体价值分配至普通股和优先股。并根据 Finnerty 看跌期权模型计算出缺乏流动性折扣（DLOM）及最终的普通股及优先股的价值。

C、根据公司章程，在各个估值基准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包括优先股和普通股，优先股在公司发生清算和赎回时可以依照公司章程优先进行财产分配。根据公司预估的三种方案发生的概率，对每个类别的股权价值按发生概率进行加权得出评估日普通股的公允价值。在得出普通股的公允价值后，发行人按照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计算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

2、九号公司（689009.SH）的报告期内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期权计划包括：2015 期权计划、2019 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公司按照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测算期权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的主要参数和假设包括：授予日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期权行权价、到期期限、无风险利率、预期波动率、股息收益率、离职率、行权倍数、二叉树计算步骤数。

对于限制性股票，九号公司在按照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确定的企业价值的基础上采用股权价值分摊模型确定股票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的股权结构包括优先股和普通股，优先股在公司发生清算和赎回时可以依照公司章程优先进行财产分配。因此，公司基于三种不同的方案将公司的股权价值被分配到优先股和普通股，这三种方案分别是：首次公开募股(IPO)方案、清算方案和赎回方案。根据公司预估的三种方案发生的概率，对每个类别的股权价值按发生概率进行加权得出评估日普通股的公允价值。

九号公司计算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模型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差异。

3、中微公司（688012.SH）于 2016 年两次授予员工期权，评估机构评估时，考虑了期权授予前后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基于融资协议的优先股条款（其中优先股享有获得现金股息、优先清偿、优先回购、在一定条件下按比例转化为普通股等权利以及一些保护性条款），通过股权价值分配法将公司股权价值分配出优先股价值和普通股价值；然后将普通股价值作为普通股期权的评估基础，综合考虑影响期权价值的各项因素，主要包括入股时间、公司基本情况、未来股价预计波动率、无风险利率、股票期权有效期以及预计股息率等因素，通过二叉树模型计算出期权价值。

中微公司计算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模型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差异。

基于信息披露的限制，同行业 A 股医药上市公司未发现披露股权分配模型计算股份支付公允价值，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与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案例列示情况如下:

	基石药业 02616.HK	九号公司 689009.SH	中微公司 688012.SH
2016 年每份期权价值	0.87-1.52 美元	0.87-19.92 美元	1.1316-1.1841 美元
2017 年每份期权价值	2.02-3.9 美元	0.87-19.92 美元	-
2018 年每份期权价值	2.73-4.98 美元	0.87-19.92 美元	1.82-2.57 美元
2016 年 4 月融资价格（股）	1.00 美元	-	-
2016 年 12 月融资价格（股）	2.00 美元	-	-
2017 年 9 月优先股融资价格（股）	-	人民币 151.11 元 等值美元	-
2018 年优先股融资价格（股）	5.66 美元	-	3.14 美元

综上所述，考虑到优先清算条款和赎回条款的具体内容，结合参考公司的相关案例，发行人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与拥有优先权利的增资价格差异是合理的。

4、发行人按照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计算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

根据<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专家委员会提示[2016]第 8 号—IPO 企业股权激励工具关注的审计重点>的规定，管理层确定股权激励工具公允价值通常需要考虑以下四个维度，做出相互印证：

（1）以引入外部机构或战略投资者相对公允的价格作为参照依据。从参考时效上，通常考虑六个月之内的股权交易，并考虑近期公司业务是否有重大变化。如果发行价格明显不公允，例如，为换取外部投资者为企业带来的资源或其他利益，而单独确定发行价格的情况等，应当予以排除；

（2）引入专业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比如首选现金流折现法；

（3）以相同或类似行业市盈率、市净率，作为衡量公允价值的校对依据；

（4）使用期权定价模型。

发行人在计算公允价值时，由于多轮融资中外部机构或战略投资者的价格为

优先股的价格，包括优先清算条款和赎回条款等保护性条款，与发行人员工入股的普通股股份享有不同权利，因此不能直接取用作为普通股的公允价值，具体详见本回复问题 2 之“（一）同时期投资人增资条款中优先清算条款和赎回条款的具体内容”。市场上普遍使用市盈率作为衡量公允价值的校对依据，而发行人处于药品研发阶段，无营业收入，处于亏损状态，市盈率的指标并不适合。因此发行人引入了专业的资产估机构进行评估，选择了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企业价值，并使用期权定价模型二叉树模型评估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的主要参数和假设包括：授予日标的普通股公允价值、期权行权价、到期期限、无风险利率、预期波动率、股息收益率、离职率、行权倍数、二叉树计算步骤数。

公开渠道可查询到的参考公司的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的主要参数及假设如下：

	发行人	基石药业	九号公司
股票代码	-	02616.HK	689009.SH
预计股票波动率	25.60%-39.80%	55.82%-59.90%	41.60%-59.58%
无风险利率	0.96%-2.43%	0.97%-2.91%	1.40%-2.96%
预期股息收益率	0.00%	0.00%	0.00%
股份期权预计期限	0.04-0.08 年	5 年	1-4 年或 1-5 年
加权平均股价	4.74-6.75 美元	1.09-5.07 美元	1.68-19.92 美元

发行人采用的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的主要参数及假设在合理范围内，符合行业惯例。

二、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等文件；

2、获取并检查股份支付的明细表，核对授予的股份数量等信息；

3、获取并检查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蓝策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亚评咨字【2019】第 007 号报告和蓝策报字 R2020-1181-SH 报告，复核发行人关于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并评价合理性；

4、引入内部评估专家，分析市场类似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合理性，评价股份公允价值评估中使用的假设及参数的合理性；

5、复核股份支付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披露。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对上述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及相关股权激励费用的确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景璐

中国注册会计师：唐晓军

中国　　北京

2021年 2 月 2 日